

附件 1

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外汇管理信息，提高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制定本指南。

一、信息分类

本指南所称国家外汇管理局（以下简称外汇局）政府信息包括外汇局各司、事业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制作或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具体分为以下十三类：

- （一）领导信息：外汇局在职局领导简历等情况；
- （二）业务职责：外汇局主要工作职能；
- （三）机构设置：外汇局局机关、局系统情况介绍；
- （四）发展规划：短期、长期的工作计划；
- （五）工作动态：领导讲话、外汇工作动态、外汇管理重要新闻；
- （六）政策法规：外汇管理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
- （七）行政审批：行政审批的有关规定、条件和申请材料要求等；
- （八）统计信息：中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国国际投资头寸表、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中国历年外汇储备数额、各种货币对美

元折算率表、中国外债数据等重要国际收支与外汇统计信息；

（九）检查情况：外汇检查工作规范、工作计划、案件曝光等；

（十）公务员考试信息：外汇局公务员招考、公示、录用等信息；

（十一）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招标、中标、成交公告等情况；

（十二）突发公共事件信息：外汇管理突发事件情况、应对措施等；

（十三）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对外公开的外汇管理政府信息。

二、信息编排体系

外汇局政府信息依照内容进行分类编排。不同类别的政府信息依照公开形式、业务管理范围、发布时间等规则进行分别编排。

三、信息公开方式

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分为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两大类。

（一）主动公开信息。可通过以下渠道公开：

- 1、外汇局国际互联网站（<http://www.safe.gov.cn>）；
- 2、外汇局文告；
- 3、新闻发布会；
- 4、重要文件选编、法规汇编；
- 5、其它方式。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信息具体情况，依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或其他适宜方式予以公开。

四、信息获取方式

(一)主动公开信息的获取方式。

1、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通过外汇局国际互联网站搜索功能或在线浏览《国家外汇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及相应具体栏目获得所需信息。

2、通过外汇局其它信息发布渠道，如外汇局文告、重要文件选编、新闻发布会等获取所需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信息的获取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按照《国家外汇管理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规程》的规定，向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提出申请。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将依据申请内容，转主管机构进行处理。根据处理情况作出答复，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应当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无法按照申请人要求的形式提供的，可以通过安排申请人查阅相关资料、提供复制件或者其他适当形式提供。

五、信息公开受理机构

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为外汇局综合司，办公时间为周一至周五，上午 8: 00—11: 30，下午 13: 30—17: 00（节假日除外）。

联系电话：86-10-68402255

传真号码：86-10-68402154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城路 18 号华融大厦

邮政编码：100037

六、监督方式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于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建议可通过电子邮件、来信来函等方式向外汇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反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外汇局不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或者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举报。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外汇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本指南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